

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記錄

壹、時間：民國113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16:10

貳、地點：本校莊園樓4樓會議室

參、主席：蔡校長玉蓉

記錄：廖麗珠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伍、主席致詞：

The collage consists of 18 individual posters, each representing a different department or activity at Yilan National University during its 112th academic year.

- Top Row:**
 - Poster 1:** "Yilan National University 112th Academic Year 2nd Semester End-of-Term Meeting". Features a photo of the university building.
 - Poster 2:** "The Difficulty of Being a Principal". Includes a cartoon illustration of a principal and a message of gratitude to staff.
 - Poster 3:** A handwritten-style note about a teacher's love for their students.
 - Poster 4:** "113th Academic Year Department Chairs". Lists chairs for various departments with small portraits.
- Middle Rows:**
 - Poster 5:** "113th Academic Year Faculty Members". Grid of faculty portraits and names.
 - Poster 6:** "113th Academic Year Student Organizations". Grid of student organization logos and names.
 - Poster 7:** "Teaching Assistant Office". Information about teaching assistants.
 - Poster 8:** "Dean's Office". Information about the dean's office.
- Bottom Section:**
 - Poster 9:** "113th Academic Year School Overview". Summary of classes and enrollment.
 - Poster 10:** "113th Academic Year Enrollment Statistics". Detailed table comparing enrollment numbers between the two semesters.
 - Poster 11:** "Enrollment Statistics by Department". Another detailed table showing departmental enrollment.
 - Poster 12:** "Inviting All Teachers". A call to action for teachers.
 - Poster 13:** "B Battle Teaching Strategy". Focuses on teaching strategies.
 - Poster 14:** "Thinking Outside the Box". Encourages creative thinking.
 - Poster 15:** "Digital Learning". Promotes Google Reference School and other digital tools.
 - Poster 16:**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Exchange". Announces exchange programs.
 - Poster 17:** "Friendly Campus Environment". Discusses campus safety and awareness.
 - Poster 18:** "Please Point Out Summer Vacation". A reminder about summer vacation.

陸、各處室業務報告

教學事務處

一、112學年壯圍國中參加校外各項競賽榮譽榜

112學年度壯圍國中-榮譽榜

競賽名稱	競賽項目	參賽師生	得獎名次	指導老師	備註
112學年全國技藝教育績優人員		張繼琳老師			
112年宜蘭縣救國團中等學校教育服務獎		林宏興老師 吳雅婷老師			
宜蘭縣特殊優良教師		張惠雯老師			
112年秀春教育基金會	熱血導師獎	胡玉琦老師			
	文學推手獎	張惠雯老師			
112年壯圍國中教學卓越教師		陳雅萍老師 陳鈴鈴老師			
112教育部推動數位學習優良教案競賽	自主學習組	賴麗如老師 賴志鴻老師 陳鈴鈴老師	特優		
			佳作		
112學年宜蘭縣EEG系列活動	單字王B組	303潘蕙文 202游舒晴 10 4莊璿玲	第二名 佳作 佳作	胡玉琦老師 胡玉琦老師 陳俐利老師	
112年宜蘭縣語文競賽	國中作文	301祝曉軍 303張詠婷 303潘蕙文	第一名 第五名 第八名	張惠雯老師 張惠雯老師 張惠雯老師	
	國中國語朗讀 國中閩南語 字音字形	301池昕宥 102何柔靚	第四名 第三名	鄭小鳳老師 胡玉琦老師	
112年全國語文競賽	國中作文	301祝曉軍	佳作	張惠雯老師	
第17屆聯合盃作文大賽(宜蘭區)	作文	103李家蓉	第二名	方文霞老師	

第17屆蘭陽盃 數學大賽	金頭腦C組	303林可焄	入選	賴麗如老師 賴志鴻老師	
112學年宜蘭 縣學生美術比 賽	平面設計 漫畫 書法	302陳玥汝 302陳妤柔 302陳奕臻 303林坤玉 303林嘉俞 204鄭郁茹 聯合國際 王啟澄	第二名 佳作 佳作 佳作 佳作 佳作 佳作	張繼琳老師 林姿吟老師	
112年全國 美術比賽	平面設計	302陳玥汝	佳作	張繼琳老師	
112學年 宜蘭縣國中 技藝競賽	設計職群	303林嘉俞 30 2陳妤柔	第一名 第三名	張繼琳老師	
	家政職群 美髮組	302劉妤嫻 30 2林嫻妍	第三名 第六名		
	家政職群 美容組	301陳鈺涵 30 1江翊岑 302陳奕臻	第四名 佳作 佳作		
	醫護職群	301林卉蓁	第五名	楊曉萍主任	
	餐飲職群	301呂紹語	第四名		
112年全國地 板球運動會 總決賽	其它組	303游翰祖 203吳宥新 102李楷恩 102趙偉良 104游秉叡	第四名	李聰謙主任	
112學年宜蘭 縣特殊需求學 生地板滾球競 賽	國中開放組	303游翰祖 203吳宥新 102李楷恩 102趙偉良 104游秉叡	第一名	李聰謙主任	
	國中小個人組	101吳威諺	第四名	張惠萍組長	
112學年宜蘭 縣轉動大腦比 桌遊競賽	國中個人組	103林晨晏	第二名	李佳旻老師	
112學年 宜蘭縣迎向陽 光跑出自我路 跑挑戰賽	3公里挑戰組	105林政逸 105徐子恒	第一名 第六名	陳右宗教練	

宜蘭縣 112 學年潔牙繪畫 比賽	主題： 牙醫是我的好 朋友	203陳宥任 102李楷恩 305賴粮文	宜蘭縣第一名 宜蘭縣佳作 宜蘭縣佳作	林姿吟老師 李佳旻老師 林玟辰老師	
112學年度宜 蘭縣國民中小 學科技領域應 用競賽	國中APP數理 解題組	201班 廖勇傑 202班 林彥良	特優	藍金水 組長	
	國中機構與結 構組	202班 游立威 202班 黃煒凱 204班 許鈞皓	優等	吳雅婷 組長 曾淑鈴 老師	
	創意實作競賽 國中資訊科技 組	201班 廖勇傑 202班 林彥良 104班 陳俞霈	佳作	藍金水 組長	
112學年度全 國中等學校法 式滾球標賽	國男2人組	302班李宣毅 202班李銘軒	第一名	吳芳成	
112學年度全 國中等學校法 式滾球標賽	國女2人組	301班林育瑄 201班游林岑	第七名	吳芳成	
112學年度全 國中等學校法 式滾球標賽	國男3人組	302班李宣毅 202班李銘軒 101班廖于智	第一名	吳芳成	
112學年度全 國中等學校法 式滾球標賽	國男3人組	302班李家宇 302班黃文佑 201班李正霖	第五名	吳芳成	
112學年度全 國中等學校法 式滾球標賽	國女3人組	301班林育瑄 201班游林岑 204班簡羽晨	第二名	吳芳成	
112學年度全 國中等學校法 式滾球標賽	國中混雙組	202班李銘軒 204班簡羽晨	第四名	吳芳成	
112學年度全 國中等學校法 式滾球標賽	國中混雙組	301班林育瑄 302班李家宇	第六名	吳芳成	
113年宜蘭縣 運動會滾球	女子組個人射 擊	301班林育瑄	第二名	吳芳成	
113年宜蘭縣 運動會滾球	男子組個人射 擊	202班李銘軒	第二名	吳芳成	
113年宜蘭縣 運動會滾球	女子團體	202班游林岑2 04班簡宇晨	第四名	吳芳成	

113年宜蘭縣運動會滾球	男子團體	301班林聖智 302班李家宇 302班李宣毅	第二名	吳芳成	
112學年度宜蘭縣教育盃中小學法式滾球錦標賽	國中男子組	302班李家宇 302班黃文佑 201李正霖	第一名	吳芳成	
112學年度宜蘭縣教育盃中小學法式滾球錦標賽	國中男子組	302班李宣毅 202班李銘軒 301班林聖智	第二名	吳芳成	
112學年度宜蘭縣教育盃中小學法式滾球錦標賽	國中女子組	301班林育瑄 201班游林岑 204班簡羽晨	第二名	吳芳成	
113年度新北市校園盃法式滾球錦標賽	國高中組	301班林育瑄 201班游林岑 204班簡羽晨	第一名	吳芳成	
113年新北市校園盃法式滾球錦標賽	國高中組	301班林聖智 302班李家宇 302班黃文佑	第三名	吳芳成	
113年度新北市校園盃法式滾球錦標賽	國高中組	302班李宣毅 201班李正霖 202班李銘軒	第五名	吳芳成	
113年臺北市青年盃法式滾球錦標賽	青少年組	301班林育瑄 201班游林岑 204班簡羽晨	第五名	吳芳成	
113年臺北市青年盃法式滾球錦標賽	青少年組	202班李銘軒 301班林聖智 302班李宣毅	第六名	吳芳成	
113年臺北市青年盃法式滾球錦標賽	青少年組	201班李正霖 302班李家宇 302班黃文佑	第七名	吳芳成	
112年臺北市中正盃法式滾球錦標賽	青少年組	301班林聖智 302班李宣毅 202班李銘軒	第一名	吳芳成	
112年臺北市中正盃法式滾球錦標賽	青少年組	201班游林岑 203班林沂晴 204班簡羽晨	第六名	吳芳成	

二、暑期學習活動如下：

國三暑期輔導課	開課日期(7/15-8/9)，為期 4 周，周一至周五，每天上午四節課。
特教暑期課後照顧	開課日期(7/01-8/09)，共計 6 周 30 天。
壯圍科技中心 (教師研習活動/教師研習2.0報名)	0701【國中資科】資科非專教師增能研習/app專題設計
	0705【國中生科】能源與動力應用、材料選用與加工處理-以手搖手電筒為例(生科非專)
壯圍科技中心 (學生暑期營隊/快樂e學院→學生活動報名系統 https://std.ilc.edu.tw)	0703學生暑期營隊-雷切趣味印章及木花器設計(國小場)
	0703學生暑期營隊-馬賽克杯墊及雷切彩繪祈福卡(國中場)
	0704學生暑期營隊木柄餐具製作及動力車設計(國小場)
	0704學生暑期營隊-電流急急棒及手工筆製作(國中場)

三、8/29(四)返校日，當日流程如下：

08:00~10:00 環境整理 領書 發成績單 班務處理

10:00~11:00 兒童權利公約研習

11:00~12:00 兒少保研習

13:00~14:00 營養教育研習

14:00~16:00 校務會議

8/30(五) 開學日：

07:40~08:30 環境整理及導師時間

08:30~09:15 始業式

09:25正式上課

另113學年度國三第一次模擬考9/3-9/4國三第一次模擬考(1-2冊，自然1、3冊)，請老師參照。

- 四、依縣府教學字第 1100181823 號函，提醒校內教師：請落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學校得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之規定。
- 五、新生基本學力測驗已於6月22日(六)上午辦理完畢，感謝今年三年級畢業班導師以及相關工作人員於假日期間到校幫忙。
- 六、112學年第2學期第三次定期評量成績，須於段考結束後一周內完成，提交時間為7月5 日(五)前完成，謝謝大家配合。
- 七、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113學年度教師排課及第二專長授課意願調查表已經上傳至學校首頁，有需求之教師請自行下載填寫，於7/24之前繳交至課務組。
- 八、113學年排課仍會以概有原班繼續升級之排課原則進行編排，但若因特教群組綁定、跨校代課教師上課期程綁定、各項法定不排課等因素合流導致無法排定課表，授課教師將進行局部微調，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九、8月份教務處排定三場研習
1. 場次一：8/16(五)13：00-16：00數位大屏融入教學及基礎操作，地點202教室
 2. 場次二：8/27(二)9：00-15：00蘇海職科體驗，地點：蘇澳海事
報名請上EIP
 3. 場次三：普通班教師特教知能研習 8/ 28(三)上午 09：30-12：30，中午備有便當。報名請上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課程日期	代碼	研習名稱	名額
113/08/27~113/08/27	19171	技術型高中職端群科教師增能研習-蘇水職科體驗	25
113/08/16~113/08/16	19184	數位大屏融入教學暨基礎操作教學	40

- 十、因應未來智慧教室建置，相關教學影片說明，供大家參閱，<https://qrcd.org/5dWl>，亦可至學校首頁搜尋欄，輸入關鍵字，大電視或教學，即可。

[回首頁](#)
[莊園簡介](#)
[公務連結](#)
[校務行政](#)
[各處室電話](#)
[各項宣導網站](#)
[重要慶典](#)
[課程與教學](#)
[法定重要工作](#)
[特色課程\(科技中心\)](#)
[性平專區](#)
[正常化教學專區](#)
[首頁](#)



1 筆搜尋結果
搜尋關鍵字: "大電視"

合 - 搜尋結果 "大電視"

盛源86吋大電視教學應用

盛源86吋大電視教學應用 <https://docs.google.com>

[閱讀全文](#)

大電視

壯圍國中教育頻道

- 十一、放暑假前，請將充電車電源線拔開，不要長時間插電。
- 十二、暑假期間將進行電腦教室及教室電腦的系統更新至win11，請勿在教室電腦內放置任何個人檔案，建議相關個人或教學檔案，放置在雲端硬碟。
- 十三、7月中旬將進行113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作業，歡迎有意願協助擔任試教或口試委員的老師向教務處登記。
- 十四、感謝全校同仁對教務處的支持與包容，祝福各位同仁有一個充實又愉快的暑期假期。

學生事務處

一、本學期榮譽榜

比賽名稱	項目	得獎者	指導教師
112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打擊樂合奏國中團體組優等	打擊團	黃靖茹師、徐閔翔師、張瑛絮師
	口琴合奏國中團體組特優	口琴團	盧鴻麟師、張瑛絮師
113年全國角力錦標賽	國中女生自由式第九級 亞軍	205黃語喬	陳勁穎教練 李偉誠教練
113年全國柔道錦標賽	國中女子組 第三級 亞軍	205 高勻芮	陳勁穎教練 李偉誠教練
	國中男子組 第二級 第五名	105 黃翎恩	
112學年度中小學田徑錦標賽	鏈球第一名、鐵餅第三名	304李佳臻	陳右宗教練 郭佩吟教練
	國男1500公尺及國男3000公尺雙料第一	304張佑翔	
	鉛球第二名	304林品聖	
112學年台北市中正盃田徑賽	國男1500公尺第一名-(破大會)、800公尺第三名	304張佑翔	陳右宗教練 郭佩吟教練
	國女鏈球第四名	304李佳臻	
	國男110公尺跨欄第七名	304張智得	
	國女鏈球第六名	105簡允如	

112學年宜蘭縣中小學運動會-田徑	國男徑賽總錦標殿軍	田徑隊	陳右宗教練 郭佩吟教練
	國女徑賽總錦標第五名	田徑隊	
	國男鉛球第一名	304林品聖	
	國男1500公尺第一名、國男3000公尺第一名破大會紀錄	304張佑翔	
	國男110公尺跨欄第四名 國男400公尺跨欄第一名	304張智淦	
	國男4*400公尺接力第六名	304張智淦304張佑翔105何宥霖 105張惟宥	
	國女鐵餅第三名 國女鏈球第一名	304李佳臻	
	國女400公尺跨欄獲第三名	105黃洵琪	
112年度台北市中正盃法式滾球錦標賽	壯圍B隊榮獲冠軍	302李宣毅、301林聖智、202李銘軒	吳芳成主任
	壯圍D隊榮獲第6名	201游林岑、203林沂晴、103鄭淇隴	
112年度全國中等學校滾球錦標賽	壯圍B隊3人組榮獲冠軍	302李宣毅、101廖于智、202李銘軒	吳芳成主任
	壯圍A隊3人組、國中女子3人組榮獲第二名	301林育瑄、201游林岑、204簡羽晨	
	壯圍B隊2人組榮獲冠軍	302李宣毅、202李銘軒	
	國中男生組B隊冠軍	滾球隊	
	國中女生組亞軍	滾球隊	

二、感謝本學期各班導師協助班級打掃，維持校內環境整潔。

三、有關「大掃除」一事，由於班級人數少，若校內有大型活動時，需請學生進

行大掃除時，再請各班協助配合。另因期末換新教室，再請導師協助請同學將桌椅推開進行大掃除工作，麻煩同仁一起共同維護校園整潔。

- 四、暑假返校打掃班級已排定，煩請導師提醒同學返校打掃，並用心完成，離開前請記得幫家政教室前方班級植栽澆水。若當日導師請假，請與配合行政人員告知。另外，請在完成返校打掃後，拍三張回收室的最後照回傳給嘉如或壯中群組中。
- 五、暑假期間回收室沒有志工協助，若有大型物品需回收，請盡可能待於開學處理。
- 六、因應暑假回收室搬遷，麻煩暑假期間返校打掃的班級，儘可能協助掃具等工具的整齊擺放。
- 七、煩請同仁，在購買飲品的時候，盡可能不要購買有保麗龍杯的飲品，保麗龍本校的資源回收車不回收，環保局的清潔隊也視為垃圾，麻煩同仁一起為地球環保盡份心力並為了大自然，請大家一起響應減塑活動。
- 八、依據本校導師遴聘辦法暨導師遴聘委員會會議記錄，導師遴聘委員會已於 6/25(二) 依章程運作提交113學年度導師遴聘建議名單，若同仁對於本年度導師遴選有任何的相關建議，歡迎向委員會提出您的建議，相關檢討或對遴選辦法有相關建議修訂事項，歡迎於7月底向前項活動組反應。
- 九、學務處訂於6/28(五)下午進行榮譽卡摸彩活動、第七節課辦理休業式，任課老師請隨班督導。
- 十、音樂團隊(打擊、口琴)將於暑期進行訓練，相關暑訓資訊會由活動組發放家長通知單，通知家長練習時間。

(一)打擊團：7/22-8/9(13:00-17:00，共三週)

(二)口琴團：8/23、8/26-8/29(13:30-16:30，共五日)

- 十一、七年級導師抽籤定於7/24(三)上午10時，七年級新生始業輔導暫定8/15(四)、8/16(五)，如有異動，將另行通知。

- 十二、為防制學校師長因管教行為不當或學生之間衝突事件所衍生之校園霸凌事件，提醒同仁加強正向輔導管教及校園霸凌防制知能，並積極教育及輔導學生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重點如下：

(一)接獲申請、陳情、檢舉或媒體報導(含社群網路)後，即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啟動程序，並於24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於3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

(二)學校將依「教師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等規定，協助所屬教職人員建構友善校園環境。

(三)建議教師透過多元課程引導及班級經營，形塑溫馨尊重、同理接納、互助共好的教室氛圍，促進學生良好情緒管理、人際互動，並引導積極關懷的人格發展；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透過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以消弭霸凌行為之產生。

十三、截錄「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供參。

條文	內容
第二十三條、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教師得視情況，若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第一、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第二、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第三、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第二十四條、教師之強制措施及阻卻違法事由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第三十一點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 （四）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 教師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以及為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有第一項至前項不予處罰之情形時，亦不得予以不利之成績考核。
二十五、學務處（訓導處）及輔導處（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二十三點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輔導處（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

輔導室

- 一、112學年度宜蘭縣技藝教育競賽本校共有9位學生獲獎，實用技能班錄取1位學生(僅1位報名)，感謝各班導師支持及各職群指導老師及隨班輔導老師的付出與指導。另本校張繼琳老師再度榮獲全國技藝優良人員殊榮，感謝繼琳老師長期為學校技藝教育的心力奉獻。
- 二、新學年度九年級技藝班報名感謝八年級導師的協助，目前尚有設計職群及醫護職群名額未達開課人數，再麻煩導師協助鼓勵同學報名試探。
- 三、本學期高關懷學生輔導共計25名學生（含轉三級輔導2位），結案 4位，九年級畢業轉銜 6 位。113學年續案15位，新生轉銜5位(含就學不穩定2位)。本學期中輟生通報1位及長期缺曠生通報3位。
- 四、各班導師請檢查班上每位學生一學年至少一次B表填寫是否完成，未完成者請於7/5(五)前完成。
- 五、輔導室於113.8.28(三)下午13:00-16:00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113.8.29(四)辦理兒少保研習。

特別提醒：依據學生輔導法所規定之一般教師每學年3小時輔導知能進修課程，請同仁依自己時間規劃參與校內輔導室或特教組辦理的相關教師研習，使符合學生輔導法之規定。

- 六、暑假期間輔導室將持續關懷學生生活及學習適應情形，敬請各班導師鼓勵有輔導需求學生可線上申請或來電輔導室預約心理輔導時間（面談/線上均可）。

線上表單申請網址：<https://forms.gle/mzcFXKzQZ9tguDQU8>

七、法令宣導：

- (一)性平案件調查悉依性平程序辦理，除調查小組成員外，任何人不得對案情以任何方式進行了解，否則將依性平法第36條第2項移請主管機關進行裁罰，另不得另設調查機制，以確保調查之公正性。(府教學字第1120161343號函)
- (二)配合教師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條文之修正，針對學校調查處理教職員工校園性別事件，由學校性平會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後，倘經調查發現其行為事實情節已達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應通報終身

或1至4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請調查小組針對調查過程所蒐集之資訊，視個案具體情節，審酌一切情狀，並依行為事實及對被害人所生影響等因素，予以論明載錄於調查報告（事實及認定理由段），經學校性平會審議確認通過後向學校提出處理建議：（府教學字第1120173102號函）

1. 行為人：行為是否基於故意、與被害人之關係(是否直接指導)、過往有無類似行為經學校調查屬實、曾處置告誡後再犯、有無挾怨報復、污蔑/轉嫁責任予被害人、串供、不當施壓被害人或其他受事件牽連之相關人等不具悔意之犯後態度。

2. 被害人：被害人年齡(成年、未成年或年幼)、被害人身心狀況是否無法應變或反抗。

3. 行為侵害之法益：如被害人身分、人數、被害人所受影響、被害人受害之狀況(程度)、侵害之結果是否發生等。

4. 行為態樣：行為動機、目的、手段、侵害次數多寡、侵害時間長短、侵害之時間點(於個別指導時、上課時或其他時間)、是否由權力較大之一方主動、是否利用權勢或職務上之機會、是否違反被害人之意願、是否壓抑或無視被害人反抗繼續加害。

5. 其他：對法秩序所生之危害、其影響程度、範圍等因素。

八、感謝同仁們對輔導室業務工作推動的協助與支持，祝福大家暑假平安。

總務處

一、使用專科教室完畢，欲離開時，冷氣、電器、門窗請確實關好。

二、假日到校的同仁，請先確認保全解除再開門。離開前務必確認保全系統已設定完成，再行離開，以確保校園財產安全。

三、感謝各位同仁對總務工作的支持與協助，讓本學期總務處的各項工作得以順利進行，不周之處，敬請包涵。

人事室

一、請各位教職員工勿有兼職、兼營商業情事，以免違反相關規定，如有校外兼課、任董監事…等情形，應依規定簽報同意後辦理。

（一）如有在校外兼職同仁，請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暨相關規定，於每學年（每次）均須向學校申請同意後辦理。

(二) 宜蘭縣政府94年6月16日府教督字第0940075262號函重申縣內各國民中小學教師不得於校外兼職補習，凡經查獲屬實者，將依規定予以懲處或解聘。

(三) 宜蘭縣政府104年6月4日府教督字第1040093306號函「代課、兼任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在校外兼職補習而有影響本校學生成績評量不公之虞或涉及其他不當利益應予迴避問題時則終止聘約。」

二、請注重公務倫理，勿有請託關說情事發生，並保持行政中立。

三、請同仁勿有酒後駕駛的行為，敬請切勿以身試法。

四、尊重性別平等，杜絕性騷擾言語及行為。

五、暑假期間同仁出國觀光旅遊，請辦理差勤登記。行政人員依適當假別申請，未兼行政之教師請以「寒暑假」請假類別申請。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請審議壯圍國中113學年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請參閱附件一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請審議壯圍國中113學年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參閱附件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請審議。（提案單位：輔導室）

說 明：參閱附件三

(一)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12條、教育部113年2月16日臺教學(三)字第1132800482D號函、113年3月6日臺教學(三)字第113280

1024D號函、113年4月18日臺教學(三)字第1132801537B號函及113年6月19日府教學字第1130102431號函辦理。

(二)經查性平法第9條第2項規定：「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1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委員資格、任期、解聘事由、解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學校應依準則，訂定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規定。」、第12條第2項規定：「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及第21條規定略以：「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準則；學校應依前項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三)據上，教育部國教署依上開法規研擬旨揭參考範例提供參考，請於113學年度前完成訂定學校相關規定，俾利113學年度起執行，以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

決 議：

1. 性平會本項業務移交學務處辦理。
2. 本提案因內容須再討論，移至下次期初校務會議再行審議。

提案四：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請審議。(提案單位：輔導室)

說 明：參閱附件四

(一)依據教育部及學前教育署113年6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3000A號函及113年6月17日府教學字第1130099056號函辦理。

(二)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編制、學生或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期限及申訴之評議決定期限等均需依教育部112年12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186A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進行修正。

(三)本校修正後之要點依上述辦法第62條第1項規定：學校應將學生申訴制度列入學生手冊及學校網站，廣為宣傳，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五：本校學生行動載具使用規範(草案)，請審議。(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本校行動載具使用規範已施行多年，部分條文已不符現況，請討論修正方向。(參閱附件五)

決 議：

1. 獎懲部分係依據「違禁品」之規定，但手機非屬違禁品類別，建議審酌用詞。
2. 違規使用手機後之處理，建議修正為交至班級手機保管箱較合適。
3. 本提案因內容須再斟酌討論，移至下次期初校務會議再行審議。

捌、臨時動議

1. 假日到校偶有發生學生在未解保全狀況下自行開門進入教室，以致保全人員到校處理，徒增困擾。

決議：加強對學生宣導，且改善有損壞之門窗設備等。

玖、散會：18：00

記錄：

文書組 廖麗珠

單位主管：

教師兼
總務處主任 吳芳成

校長：

校長 蔡玉蓉

附件一

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辦法

109.06.29校務會議提案通過

113.6.28校務會議提案修正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二、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參考原則。

貳、目的：

- 一、鼓勵校長和教師運用公開授課方式，相互觀課學習教學經驗、教材教法、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並進行專業回饋，促進教師合作成長。
- 二、形塑同儕共學的教學文化，觀課班級經營，藉以切磋教學方法，精進教學專業能力，提升學生學習的成效，達到教學目標。

參、實施對象：

-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聘任之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授課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
- 二、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

肆、實施內容：

- 一、每學年度校長及每一位教師不限領域，至少須進行一場公開授課，科目依其任教或專長科目為原則。分別於第一學期9月20日、第二學期於3月10日前確認後提交教務處，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或雲端。
- 二、教學觀察者安排無課時間進行教學觀課活動，於觀課日前三天內，向所觀察班級授課校長及教師索取「教學活動設計」，並主動了解班級學生學習狀況；入班觀察並填寫「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表」。
- 三、每次公開授課以正常化為原則，教學觀課時間以每節45分鐘為原則，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
- 四、每場次授課校長及教師主動邀請至少1名教師(參與觀課的教師中，必須至少有一名同領域)參與觀課，教學觀課結束，於一週內進行回饋分享並完成「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自評表」。會後由教務處整理成冊。

伍、實施方式：

- 一、安排公開授課：教務處於每學年（九月）初排定公開授課辦理時間規劃表（附錄-1）。
- 二、設計教學活動：演示者針對教學內容進行設計（附錄-2），於教學觀摩日前三天，提供同儕觀課教師參閱。
- 三、進行教學觀察：觀察重點在於「學生學習」，其次是「教師教學」，校內同仁依教務處排定時間入班進行教學觀察，觀察過程中，至少拍二張數位照片（附錄-3），並填寫「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表」（附錄-4），參與議課後將附錄-3、附錄-4交回給教學者。
- 四、教學省思紀錄：教學結束，教學者依據同儕回饋內容進行分享、省思，並將省思所得紀錄於「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自評表」（附錄-5）。
- 五、教學者或觀課者請將上述表單（附錄-2、-3、-4、-5）送至教務處彙整或放置雲端。
- 六、公開授課流程

教師共備會議→公開授課教師說課→公開授課教師觀課→公開授課教師議課

七、觀課人員應遵守「觀課倫理」：

- （一）觀課人員在入班觀察前，手機電話或3C產品關閉或改為靜音，觀課過程中，應避免進出教室。
- （二）若被安排為「全課室觀察」，則觀課人員在授課教師規劃的「觀課區」移動，切勿任意移動。若被安排為「小組觀察」，則觀課人員僅能在一組作觀察，勿在小組間遊走。
- （三）觀課人員所在位置，應注意不要擋在學生聽課的視線。
- （四）觀課過程中，請勿與其他觀課人員交談或有其他干擾教學之舉動。
- （五）觀課人員不可與學生交談、對學生提問、介入指導、或請學生提供材料拍照等影響學生學習的行為。
- （六）遵守「拍照攝影原則」，靜音模式且免使用閃光燈，應先徵得授課老師同意始可拍攝；若要拍攝學生，應徵得學生家長書面同意。
- （七）觀課人員若有對觀課內容之報導，非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不得公開教師或學生之姓名。

八、教務處收齊「觀課紀錄表」、「活動照片」及「自評表」後，複印乙份，併「教學活動設計單」呈校長核定後存教務處備查；原始文件交還教學者自行收存於教學檔案。

陸、獎勵辦法：

完成當年度公開觀課教師，核敘嘉獎一次。

柒、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1

宜蘭縣立壯圍國中113學年度公開授課辦理時間規劃表

項次	授課日期	授課者	科目/專長	節次	授課班級	說課時間	參與觀課者 (至少1名同領域者)	備註
1	109.09.			第1	(例)70		○○○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備註：

1. 自行選填一次公開授課時間，每位老師1場教學，1場觀摩他人。
2. 成果資料繳交：2張照片、素養導向教案1份、觀課紀錄表1份、教學省思紀錄1份。

附錄-2

壯圍國中教學活動設計(教案格式)

領域/科目			設計者	
實施年級			總節數	
單元名稱				
學習 重點	學習 表現		核心 素養 (領綱)	
	學習 內容			
學習 脈絡				
學習 評量				
議題 融入	實質 內涵			
	所融入之 學習重點			

與其他領域/科目的連結	
教材來源	
教學設備/資源	

學習目標	

學習目標 或學習表現	學習活動	時間	備註

附錄-3

壯圍國中公開授課之教學觀察照片

授課者：

授課地點：

授課單元：

教學活動照片說明：
教學活動照片說明：

附錄-4

宜蘭縣立壯圍國中 教師專業成長【觀課紀錄表】

主題/單元		教學者	
領域/科別		觀察者	
班級		日期	
座位表	黑板		
○		○	
○		○	

小組內觀記錄說明：

1. 請依照實際分組情形紀錄。○可填上組別學生號碼或姓名。

2. 可用關鍵字、圖畫、箭頭等符號表達學生互動情形。

老師的教學行為(說明、提問、任務等)

學生的學習(回答、討論、實作…)

觀察反思(觀察者)

(看見學生學習成立的地方、學生學習困難的地方、觀課心得…)

附錄-5：教學省思紀錄

公開授課教師		授課班級	
授課主題/單元		公開授課日期	
教學省思紀錄			

附件二

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08.06.28經校務會議提案通過

111.06.28經校務會議提案修正

113.06.26經校務會議提案修正

一、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落實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功能，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應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課發會），課發會之任務及職掌如下：

- （一）規劃學校課程計畫，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 （二）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且應融入必要之議題教育等。
- （三）審查自編教科用書，議決應開設之選修課程。
- （四）議決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
- （五）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 （六）負責課程與教學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 （七）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
- （八）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課發會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

三、課發會置委員二十五人，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項次	代表人員	人數
1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校長及各處室主任（不含人事、主計）為當然委員。	校長1人，教務、學務、總務、輔導等處室主任，計4人，合計5人。
2	教師兼行政代表：	課程發展組、課務評量組、特殊教育組、生涯發展組等為當然委員，相關處室組長，得視提案或議題研討應邀列席，至少4人。

3	家長及社區代表。	由當年度家長會會長或社區人士(推)選舉之代表，計1人
4	教師會代表。	由教師會理事長擔任或由教師會理事長推派教師會會員乙名代表出席參加，計1人。
5	八大學習領域小組：語文(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文)、數學、自然科學、科技、社會、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特殊教育領域。	九大領域 <u>十位召集人</u> ，其召集人任期由各領域自行訂定，於各領域內召開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撰寫新學年度領域課程計畫及校訂課程，各領域召集人，計10人。
6	年級教師代表	七年級導師、八年級導師、九年級導師、專任教師等代表，計4人。
7	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	視議題研討得邀請列席諮詢之。

課發會委員應於任期內履行委員之義務。委員參加課發會會議時，學校應核予公假登記。

四、委員任期為一學年，每年6月1日至隔年5月31日。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應解除其委員職務。

五、課發會每學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以每學期各兩次為原則。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課發會開會時，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課發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行之。

六、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召開會議時，應提出新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備查。

七、課發會得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

八、課發會下設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以下簡稱各領域小組），分為語文領域（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文）、數學、自然科學、科技、社會、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等八大學習領域小組及特殊教育領域，職掌如下：

- （一）擬定所屬學習領域課程計畫。
- （二）分析所屬學習領域之審定本教材，或自編教材。
- （三）進行橫向及縱向課程統整或補強規劃事宜。
- （四）規劃所屬學習領域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
- （五）擬定所屬學習領域教學評量。
- （六）擬定所屬學習領域教師教學評鑑指標，並實施教學評鑑。
- （七）實踐課程與協同教學相關事宜。
- （八）檢討與改進所屬學習領域教學策略與成效。
- （九）其他有關所屬學習領域相關事宜。

九、各領域小組組成人員及實施方式如下：

- （一）教師採分領域、分年級或分學習階段，每位教師應參加一個以上之領域小組；另各領域小組得視需要，由家長會或社區人士選（推）舉家長及社區代表。
- （二）各領域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成員選（推）舉產生，召集人應定期召集小組會議。但經成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召集人應召開臨時會議。
- （三）各領域小組於學期結束前應提出次一學期所屬學習領域之課程計畫，送請學校課發會審查。
- （四）各領域小組審議通過之提案，由召集人送課發會核定後辦理。
- （五）各領域小組開會時得邀請學者專家等列席。

十、學校得聯合成立校際之課發會，小型學校亦得配合實際需要，合併數個領域小組成為一個跨領域課程小組。

十一、課發會之行政工作，由學校教務處主辦，相關處（室）協辦。

十二、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

附件三

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13 年6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三、性平會置委員13人(5-21人由各校自訂，以奇數為宜)，任期1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且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應具現任教師、職工、學生家長及學生之身分。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前已聘(派)任之委員，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者，得繼續擔任至任期屆滿或重新遴選之日止。(由各校自訂代表人選)

壯圍國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名單						
112學年				113學年起		
編號	代表	職稱	性別	代表	職稱	性別

1	主任委員	校長	女	主任委員	校長	女
2	行政人員	輔導室主任	女	行政人員	學務處主任	男
3	行政人員	學務處主任	男	行政人員	教務處主任	男
4	行政人員	教務處主任	男	行政人員	總務處主任	男
5	行政人員	總務處主任	男	行政人員	生教組長	男
6	行政人員	生教組長	男	教師代表	特教教師	女
7	行政人員	輔導組長	女	教師代表	教師會	女
8	教師代表	特教教師	女	職工代表	護理師	女
9	教師代表	導師	女	職工代表	人事主任	女
10	教師代表	教師會	女	家長代表	家長會會長	女
11	職工代表	護理師	女	家長代表	家長會委員	男
12	職工代表	人事主任	女	學生代表	學生會會長	男
13	家長代表	家長會	男	專家學者	外聘	女

說明：女性委員需佔總數二分之一，即7位。

四、性平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主任擔任，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包括指定人員辦理性平會庶務及幕僚工作，籌備召開會議、執行或列管會議決議事項，及其他與性平會相關之業務。

(說明：113.6.17本校性平會提案決議自113學年起處理性平業務專人若為教師兼任建議行政減授課2節為原則，並簽請教務處就113學年度行政減授課鐘點進行安排。)

五、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各組分工如下**(對應單位由各校自訂)**：

(一)行政與防治組**(對應單位：學務處、人事室、會計室或其他相關單位)**à由學務處主責，相關處室協辦。

1.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2.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3. 涉及校園性別事件通報之協調聯繫。
4. 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檢舉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5. 召開性平會會議，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6.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行為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之通報事宜。
7.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8. 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9.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10. 編列每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案經費概算。

(二)課程與教學組**(對應單位：教務處、圖書館或其他相關單位)**à由教務處主責)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情感教育、性教育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3.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4. 安排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5.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三)諮商與輔導組**(對應單位：輔導室、特教組)**à由輔導室主責)

1. 提供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家長、關係人等之心理諮商與輔導、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2.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3. 提供其他有關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事宜。

(四)環境與資源組(對應單位：總務處à由總務處主責)

1.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3. 繪製並更新校園安全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六、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

性平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七、性平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對於議案或調查報告之討論，基於認同性別平等教育之價值與專業，以採共識決之方式決議為宜(遇爭議情形需採多數決時，應詳為註明理由)。

八、性平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性平會委員；已聘任者解聘之：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本校查證屬實。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附件四

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

113年06月26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校為執行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六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以處理學生申訴案件，特訂本要點。

二、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7人(五人至十五人由各校自訂)，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家長代表1人。（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

(二)學校行政人員代表1人。

(三)教師代表1人。

(四)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1人。（至少一人。）

(五)學生代表1人。（學校得自行決定是否聘任學生代表）

(六)特教代表1人。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申評會委員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本校申評會委員。

壯圍國中112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名單				
編號	職掌	姓名	職稱	性別
1	主任委員	蔡玉蓉	校長	女
2	委員兼執行秘書 (行政人員代表)	楊曉萍	輔導室主任	女
3	委員(教師代表)	張繼琳	導師	男
4	委員(專家學者代表)	許建中	宜蘭縣特教資源中心主任	男
5	委員(特教代表)	李佳旻	特教教師	女

6	委員(家長代表)	李杰紳	家長委員	男
7	委員(學生代表)	張皇鑫	學生自治會會長	男

說明：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即3位。

三、本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本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點第四項規定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並應有依前項增聘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本校應將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之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報主管機關備查。

四、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訴人）代為向本校提出申訴。

前項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本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本校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學生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本校提出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本校提出文書證明。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提出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五、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三)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四)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依前點第四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本校、向本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請本校受理申訴之收受證明。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六、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

前項書面通知達到後，原措施單位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但原措施單位認為申訴有理由者，本校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

七、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

(一)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二)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八、申訴人向本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九、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十、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點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十一、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十二、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訴人、本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二)衡酌申訴人與本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申訴人與本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四)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申訴人及本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五)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申評會依職權調查證據者，應於評議決定書載明。

十三、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十四、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依申評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十五、申訴人、本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其他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十六、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本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二項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本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十七、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十八、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 (二)申訴人不適格。
- (三)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 (五)依第四點第四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單位已為措施。
-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七)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十九、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二十、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二十一、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依第四點第四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單位速為一定之措施。

二十二、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二十三、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本校名義發文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二十四、本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二十五、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二)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二十六、本校教師執行申評會或調查小組委員職務時，應核予公假；未支領出席費教師所遺課務，由本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二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國民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施行)。

附件一

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

學年度學生申訴書

學生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出生年 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明文件 號碼		聯絡電 話			
	住所或 居 所					
法定代理人/ 實際照顧者	姓 名		關 係		出生年 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文件 號碼		聯絡 電話			
	住所或 居 所					
	簽 名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評議時，依法得通知申訴學生及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到會陳述意見。					
申訴事實及理由	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日期： 年 月 日 請求學校作為而提出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申訴事實一應載明原措施之文別及事實大略；申訴理由一應載明原措施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之理由及證據)					

請 求 事 項	(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相 關 證 據	(請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列舉後請裝訂成冊，並於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無則免填)		
日期： 年 月 日			
收 件 紀 錄	收 件 人		收 件 日 期： 年 月 日
	補 件 日 期	(需補件才填)	(收件單位戳章)
備 註	1. 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學生不得自行提出。 2. 學生2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1人至3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3.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1案件再提起申訴。 4. 收件人應與申訴人確認相關資料及內容無誤後，影印1份予申訴人留存。 5.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附件五

宜蘭縣立壯圍國中學生行動載具使用規範

112.08.29 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 24 條違禁物品之處理規定。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

貳、目的：

鑑於部份學生放學後需使用行動載具和家長聯繫，同時為維護教師課堂教學品質，增進學生有效學習，維持團體秩序並教育學生正確在校使用行動載具觀念，特訂定本規範。

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參、申請程序：

凡本校學生欲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必須徵求家長同意後，向導師領取「行動載具使用規範」暨「同意書」。填寫完畢後交由班級導師留存管理。另請導師填寫「行動載具彙整表」交由學務處存查。

肆、管理規範：

- 一、同學攜帶之行動載具到校後須關機，放學後始可使用行動載具與家長聯絡，非必要請盡量不要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以免造成不必要困擾。
- 二、於早自習前自動繳交至各班專用盒，早自習前使用行動載具經巡察導護發現視同違規。
- 三、每日由導師指定人員負責收齊，並送至學務處集中保管。（各班於早自習結束後交至學務處，第七節下課前五分鐘取回，並於放學後發放）。社團課亦同。
- 四、個人繳交之行動載具請自行提供足資識別之標示。
- 五、行動載具具照相與錄影、錄音等功能者，需尊重他人隱私，不得任意拍攝或上傳散播檔案，以免觸犯相關法律條文；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
- 六、遇緊急事故，可先向師長知會，始可領取使用。

伍、懲處

- 一、未申請攜帶行動載具且違規使用者，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十五條第5項」記警告二次，行動載具由導師暫時保管並通知家長。

二、已申請攜帶行動載具而違反上述管理規範者記警告乙次，行動載具由導師暫時保管並通知家長。

陸、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立壯圍國中行動載具申請暨使用規範同意書

申請人：_____年____班____號 姓名_____

本人願遵守壯圍國中學生行動載具使用規範，並交由學務處集中存放，放學時領回。

切結人(學生)：_____ (簽名)

本人已閱讀「行動載具使用規範」且願意遵守，請學校同意敝子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

家長：_____ (簽名)